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鄭欣庭
電話：02-3356-6836
電子信箱：htcheng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41030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
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第1條、第8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4年9月26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3628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